

##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；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殷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、尹祥先生和熊少强先生为董事，聘任尹祥先生为公司总裁、杨庭宇先生和郭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因此，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上述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。除上

述情况外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，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